

立法會政改聽政會意見書 · 23-May-2015

回歸 18 年，香港人希望香港能夠按照基本法施政，能夠真正實行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，以及香港人可以享有 50 年不變的生活方式。香港除了國防·外交是由中央負責，其餘事務由香港自己處理。

當時任港澳辦主任的魯平先生亦指出“將來香港如何發展民主，完全是香港自治權範圍內的事，中央政府不會干涉”。  
(1993 年 3 月 18 日《人民日報》魯平講話)

然而，當香港人對民主回歸懷著希望的時候，中央在去年推出了 8.31 方案，粉碎了香港人的民主夢。

8.31 方案根本就是違反基本法，任何依循 8.31 決定框架的方案都不是真正的普選。

首先，現行的 1,200 人組成的提委會顯然不能代表整體香港市民。而且經如此提委會篩選後方能出閘的候選人，令市民根本不能按自己意願選特首，這是剝奪了市民應有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基本法第 25 條同第 26 條寫得好清楚：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

前一律平等。” 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”

中共中央早在 40 年代就發表社論指出：“真正的普選制度，不僅選舉權要「普通」·「平等」，而且被選舉權也要「普通」·「平等」；不僅人民都要享有同等的選舉權，而且人民都要享有同等的被選舉權；” …… “如果事先限定一種被選舉的資格甚或由官方提出一定的候選人，那麼縱使選舉權沒有被限制，也不過把選民當做投票的工具罷了。” 同時更指出“限制被選權是假普選” 。（1944 年 2 月 2 日中共中央機關報）

這是違反基本法·不公不義的選舉方案，我們不能接受這個政改方案。

然而特區政府並沒有履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，反而不停地誤導市民，要求市民“袋住先”。

北京官員亦三番四次指出，此乃是最好的選舉方案，沒有修改的空間。

特區政府由開始指政改“有商有量”，中途卻不斷修改台詞，至現在嘅“2017 一定要得”，這不是“一錘定音”嗎？

哪裡存在“有商有量”呢？

這個政府言而無信，失信於民，漠視民意，與民為敵。在社會上尋找敵人，制造分裂，拉一批人，打一批人，令社會造成混亂·撕裂。

多年以來，由於政府施政不公，無論政治·民生議題，在社會上積累了不少民怨。

民怨不疏導，對社會將會造成更大的傷害。

政府指不支持政改的人為反對派。其實，將社會導向現在這個困局，令政改不能順利進行的人，正正就是特區政府，香港特區政府實在難辭其疚!!

講完！

Maggie Wu